

编辑委员会章程

第1条 (编辑委员会的构成)

根据会则第4章第22条组成编辑委员会。

第2条 (编辑委员会的任务)

审议并表决本学会会刊《中国学》编辑发行的各项事宜。具体来说,为了学术刊物的发行,主管和决定论文征集、论文审查委员选定、论文审查上的所有程序、论文刊登最后判定等相关事项。

第3条 (委员的选定标准)

1. 全国各大学专任讲师以及拥有博士学位的中国学专业者
2. 在学界各领域·专业研究活动频繁,学术成就卓越者

第4条 (委员的选定程序)

1. 编辑委员通过管理人员会议讨论选定。
2. 考虑专业、地域、年龄等因素,推荐20名以上人员,最终选出10名左右。
3. 在最终选定的编辑委员中选出1人担任编辑委员长。
4. 为提高学会杂志编辑水平,除编辑委员会委员外,还会委任几名国内外中国学专家为名义编辑顾问。

第5条 (委员任期)

以两年为原则,不限次数,可以连任。

第6条 (委员会运营)

1. 编辑委员会由编辑委员长主持事务。但关于委任审查委员事项,与学术理事协调进行。
2. 为了每期会刊(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的发行,第1届编辑委员会将分别于2月20日、5月20日、8月20日和11月20日召开。
3. 第一届编辑委员会以后的委员会议根据会刊发行准备情况,编辑委员长在适当的时期以适当的次数召集召开。
4. 编辑委员会干事负责为会刊征集刊载论文、论文审查、论文审查对象结果通报、学术杂志编辑及发行相关的各项实务。
5. 编辑委员会论文审查相关的所有程序、过程及结果都要以文件形式留下记录。
6. 会刊的编辑及发行工作由编辑委员长和干事负责进行。编辑顺序按专题论文、一般论文、书评、其他顺序排列。一般论文按语言(古代汉语、现代汉语)、汉语教育、翻译学、文学(古典文学、现代文学)、电影/电视剧、文化学、历史学、哲学、宗教学、社会科学(法律

/政策、政治/外交/行政、经营/经济/旅游、贸易/通商、社会/福利/媒体/教育、地理/地域)的顺序排列。

7. 如果认为有必要，则另设论文审查委员会。
8. 论文审查委员会的名单原则上不公开。
9. 论文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要以文件形式留下记录。
10. 原则上经论文审查委员会同意的论文可以刊载。

第7条 (其他事项)

1. 本章程中未明示的事项由编辑委员会决定。
2. 以上章程可以根据编辑委员会的决议进行修改。

论文审查规定

第1条 (审查宗旨)

提高学术期刊论文的质量水平, 促进国内外中国学学术发展。

第2条 (审查程序及日程)

1. 每年3月31日发刊论文于2月20日委託审查, 3月15日审查截止, 每年6月30日发刊论文于5月20日委託审查, 6月15日审查截止, 每年9月30日发刊论文于8月20日委託审查, 9月15日审查截止, 每年12月31日发刊论文于11月20日委託审查, 12月15日审查截止。
2. 审查日程遵循以上"第2条"的"1", 或学会网站上公示的日程。
3. 根据学会的情况, 审查相关日程可能会有所变更。

第3条 (审查委员的资格)

1. 全国任何一所大学专职讲师以上, 或中国学专业博士。
2. 与提交的手稿在同一领域发表过书籍或论文者

第4条 (审查委员的选任)

1. 为了每期学术期刊的发行审查委员由第1届委员会根据以上"3.审查委员资格"进行评选。
2. 投稿的论文每篇评委数以3人为原则。
3. 编辑委员长分配"JAMS(论文投稿及审查系统)"上选定的审查委员, 并通报各审查委员。
4. 可以委任外国学者担任审查委员。

第5条 (为确保审查公正的措施)

1. 与投稿者同属一个机关在职者, 不得委任为该投稿者论文的审查委员。
2. 编辑委员长和编辑理事投稿论文时, 由学术委员长选定审查委员, 编辑委员长和编辑理事不得参与该论文的审查委员选定过程及审查。
3. 编辑委员长在发送审查论文之前, 要删除可以识别该论文作者的各个项目, 例如笔者姓名、所属, 还有脚注和参考文献中标记为"拙稿"的部分, 以确保审查的公正性。

第6条 (忌避, 回避, 排除)

1. 如果论文投稿者对特定审查委员有难以期待进行公正审查的客观原因, 可以申请忌避。
2. 被选定为审查委员的审查者有难以进行公正审查的理由时, 可以回避相关审查。
3. 论文审查者与论文审查有直接利害关系时, 在审查中予以排除。

第7条 (审查的项目及评分)

1. 对向本学会会刊投稿的论文, 将按以下五项审查后决定是否刊登。

- 1) 体裁的适当性 (20%)
 - 2) 逻辑展开的明确性 (20%)
 - 3) 研究内容的独创性 (20%)
 - 4) 论文题目的适当性和论文的完成度 (20%)
 - 5) 研究结果的学术贡献. (20%)
2. 每项评分为二十分。
 3. 为了审查的客观性和效率性，必要时可以变更或增减审查项目。
 4. 审查项目的修改由委员会进行。

第8条（审查的标准和程序）

1. 审查结果作为5项评价标准各评价分数的总和，分为（1）适合刊登（80分以上），（2）修改后刊登（70~79分），（3）修改后重新审查（60~69分），（4）不适合刊登（59分以下）。
2. 判定标准根据综合评价结果，以适合刊登3分，修改后刊登2分，修改后重新审查1分，不适合刊登0分计算，3名评委的综合评价合计评分是9~8分判定为"适合刊登"，7~6分判定为"修改后刊登"，5~4分判定为"修改后重新审查"，3~0分判定为"不适合刊登"。
3. 3名审查委员全部做出"修改后刊登"的判定，3名评委的评价分数平均为75~70分的情况，则最终判定为"修改后重新审查"。但是，终身会员和学术大会发表的论文除外。
4. 委员会尊重审查委员的意见决定是否最终刊登。
5. 委员会通过文件将审查结果通知投稿人。
6. 根据审查委员的审查结果和编辑委员的判断，可以向投稿者申请修改。
7. 对于不接受修改要求的论文，可以拒绝刊登。
8. 投稿人不同意修改要求时，可以将其理由改成文件，并以此为根据进行再审。

审查委员 A	审查委员 B	审查委员 C	审查判定
适合刊登 3	适合刊登3	适合刊登 3	适合刊登 9
适合刊登 3	适合刊登 3	修改后刊登 2	适合刊登 8
适合刊登 3	适合刊登 3	修改后重新审查 1	修改后刊登 7
适合刊登 3	修改后刊登 2	修改后刊登 2	
适合刊登 3	适合刊登 3	不适合刊登 0	修改后刊登 6
适合刊登 3	修改后刊登 2	修改后重新审查 1	
修改后刊登 2	修改后刊登 2	修改后刊登 2	
适合刊登 3	修改后刊登 2	不适合刊登 0	修改后重新审查 5
适合刊登 3	修改后重新审查 1	修改后重新审查 1	
修改后刊登 2	修改后刊登2	修改后重新审查 1	
适合刊登 3	修改后重新审查 1	不适合刊登 0	修改后重新审查 4
修改后刊登2	修改后刊登 2	不适合刊登 0	

修改后刊登 2	修改后重新审查 1	修改后重新审查 1	
适合刊登 3	不适合刊登 0	不适合刊登 0	不适合刊登 3
修改后刊登 2	修改后重新审查 1	不适合刊登 0	
修改后重新审查 1	修改后重新审查 1	修改后重新审查1	
修改后刊登 2	不适合刊登 0	不适合刊登 0	不适合刊登 2
修改后重新审查 1	修改后重新审查 1	不适合刊登 0	
修改后重新审查 1	不适合刊登 0	不适合刊登 0	不适合刊登 1
不适合刊登 0	不适合刊登 0	不适合刊登 0	不适合刊登 0

第9条（审查结果的处理）

1. 不公开审查委员的名单，不向投稿人以外的他人透露审查结果。
2. 论文的刊登顺序以论文审查评价结果的顺序和投稿日期为原则。但是，考虑到论文的重要性和独创性，委员长可以调整。
3. 为防止刊登论文作者偏重于特定机构，在一期期刊上同一机构的论文不得超过总数的20%。如果超过上述标准，原则上将以论文审查评价结果的顺序、投稿日期顺序刊登。不能登在这一期期刊上的论文，优先登在下一期。但是，如果属于特别论文，委员长可以调整。
4. 对于已确定刊登的个别论文，为了提高审查程序的透明性，将记载论文的投稿日期、审查日期、刊登确定日期的审查阶段。
5. 如果被判定为“修改后重新审查”的论文在下一期未提交修改论文，则视为不适合刊登论文。
6. 对于被判定为“修改后重新审查”的论文，投稿者以书面形式提交第1次审查委员回避审查的情况，可以重新委任审查委员。

第10条（异议申请程序）

1. 投稿者的论文被判定为“修改后重新审查”以及“不适合登载”时，可以向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请。但是，3名审查委员全部做出“修改后重新审查”和“不适合刊登”判定时，不接受异议申请。
2. 如果不能接受异议申请，委员会应该向投稿者告知具体理由。
3. 投稿者在收到审查结果通报10天以内，仅限1次，可以附加论文审查结果的具体意见书，提出异议申请。
4. 委员会认可异议申请时，将选定新的审查委员进行重新审查，如果判定结果为不适合刊登，则确定为最终结果。另外，判定为不适合刊登时，再审查的论文审查费由投稿者承担。
5. 如果在复审中被判定为“适合刊登”，将在下一期刊登。

第11条（禁止剽窃和重复刊登）

1. 审查过程或刊登后有剽窃、重复刊登、重复投稿嫌疑的论文，应通报学会。
2. 学会要召开研究伦理委员会会议审查通报论文的疑点。
3. 如果确认剽窃或重复刊登，学会将经过本人的申辩程序，做出不适合刊登或取消刊登的判定，至少10年以上禁止论文投稿及学会学术活动。

4. 想要向本学会期刊投稿的人为了确认遵守研究伦理规定，需要义务性地提交研究伦理承诺书。
5. 其他详细事项要遵照另外制定的《大韩中国学会研究伦理规定》。

第12条（审查委员的责任）

1. 审查委员应该诚实地评价受委托的论文，并将审查结果通报给编辑委员长。如果认为自己不适合评价相关论文，就立即向编辑委员长通报事实。
2. 审查委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因不得已而不能在期限内结束审查时，应立即告知编辑委员长。
3. 审查委员要确认审查论文的整体或部分是否已经刊登在本学会或其他学术刊物上（重复出版，重复刊登）和剽窃与否。
4. 审查委员要尊重投稿者的人格，使用郑重而温柔的表达方式，不可贬低作者或侮辱作者。
5. 审查委员应该抛开自己的学术信念，根据客观的标准公正评价审查论文。在没有明确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做出“不适合刊登”的判定，或者以与审查者本人的观点或解释相冲突为由做出不利于审查论文的判定。
6. 审查书中要表明审查委员对论文的意见，对于认为有必要补充的部分也要详细说明理由。如果判定为“修改后重新审查”或“不适合刊登”，就要对其理由提出具体、充分的说明。
7. 审查委员要保守审查对象论文的秘密。如果不是为了评价论文而特别咨询的情况，就不能把论文展示给他人，也不能讨论论文内容。投稿论文在学术期刊刊登前，未经作者同意，不得引用论文内容，并保护其不被盗用。

第13条（其他事项）

1. 本规定中未明示的事项由委员会决定。
2. 以上规定可以根据委员会的决议进行修改。

论文投稿规定

第1条 (论文内容)

1. 刊登整个中国学的相关研究论文、翻译、书评、学术活动报告，以及研究资料。其中论文以具备学术价值的内容和学术论文的体裁为对象。翻译以关于中国学的古典著作中具有学术译注的文章为对象。
2. 投稿论文应该是未在现有国内外学术杂志及其他出版物上刊登过的具有创意性内容的论文。

第2条 (论文投稿截止)

1. 论文投稿截止日期为2月10日(3月31日发行)、5月10日(6月30日发行)、8月10日(9月30日发行)、11月10日(12月31日发行)，学会网站公示的日期优先。
2. 截止日期前要完成论文的投稿，年会费、审查费的缴纳。超过截止日期的投稿论文将在下一期进行审查。

第3条 (论文的投稿)

1. 须将在投稿论文中删除作者个人资料的"审查用投稿论文"和《论文投稿申请书及自我检查表》，于截止日之前在学会网站"在线论文投稿系统(JAMS)"上提交。
2. 当作者有多人时，所有作者都必须加入"JAMS"会员。
3. 同一作者(包括共同作者)不能连续两次投稿。但如果是终身会员，每年允许1次。
4. 同一作者每期只能投1篇(包括共同研究)论文。
5. 在一期学术期刊上，同一机构的论文超过总刊登论文的20%时，根据刊登原则可能在下一期刊登。

第4条 (论文作者资格和所属、职位)

1. 论文作者的资格仅限于博士学位持有者或博士学位课程中的研究者。
2. 硕士学位持有者或硕士学位课程的研究人员不具有单独作者的资格。但作者的身份为教授、讲师、研究员等例外。
3. 未成年人和大学在校生不具有作者资格。
4.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时，要正确标记该论文作者(包括共同作者)的所属和职位。
5. 作者超过2人时，根据研究贡献度，必须区分第1作者、通信作者、共同作者、参与作者。
6. 在相关论文出版(印刷)之前，可以追加、删除论文作者名、变更作者名顺序。此时，包括追加或删除的作者在内的所有作者都必须提交包含亲笔签名的同意书。

第5条 (特殊关系共同作者)

1. 如果投稿论文的共同作者是未成年人、配偶、子女等亲属的特殊关系人，则不能投稿。但拥有与投稿论文相同或相似专业领域的博士学位，事前同意提供个人信息者除外。

2. 其他事项遵守《预防研究论文作者标记不当的建议事项》(2020.04.10.修订版)。

第6条 (利害相冲)

1. 投稿人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利益冲突的现实性或潜在可能性时，应全部公开，确保透明性和责任性。
2. 投稿者在发表论文投稿或研究结果时，应明示存在利害冲突可能性的理由，以书面形式告知编辑委员会，并告知论文的共同作者。
3. 利害冲突程度重大，对研究存在负面影响时，投稿者应立即取消论文投稿。研究负责人应采取将特定研究者排除在论文之外等适当措施，以免因存在利害冲突的共同研究者而损害研究的公正性。

第7条 (利害关系)

1. 利害关系是指作者或作者所属机关、审查者、编辑委员在论文撰写、审查及出版过程中存在不当影响的财政或个人关系的情况。
2. 对利害关系有影响的一切，都应从学术相关的判断中排除。作者和审查者、编辑委员等存在利害关系时，应书面向编辑委员长明确说明，忌避、回避、排除。

第8条 (论文的编辑)

1. 论文文件必须用hwp文档撰写。
2. 大量插入图画、插图、照片等的原稿，由于容量变大，可能会影响"在线论文投稿系统"的上传，因此要最大限度地减少容量。
3. 编辑时如有需要注意的事项，应在打印的论文中明确标示并发送到编辑委员会。
4. 在论文编辑上遇到困难的投稿人全权委托学会编辑，或者确定论文登载的论文文件不是hwp文档时，缴纳5万韩元的申请论文编辑费用。

第9条 (会员费、年会费、审查费、刊登费)

1. 正式会员注册费为1万韩元，终身会员注册费为40万韩元。
2. 正式会员论文投稿时须缴纳年会费3万元，终身会员无需缴纳。
3. 正式会员无需缴纳审查费。但以下情况需要缴纳论文审查费。
 - 1) 被判定为"修改后重新审查"的论文再次投稿时
 - 2) 投稿的论文因违反《研究伦理规定》而被评委判定不合格时
4. 共同作者的情况，作者全员都需缴纳年会费。
5. 如果确定刊登论文，一般论文缴纳14万韩元、研究资助受惠论文缴纳24万韩元的刊登费。
6. 如果论文的印刷版面超过20页，每页将追加1万韩元。但终身会员限为30页。
7. 缴纳的会员费、年会费、审查费、刊登费在论文被退回、撤回、无法采纳等情况下也不予退还。
8. 可以免除学会邀请的国内外著名学者论文的年会费、审查费、刊登费。

第10条 (使用语言)

1. 论文的写作语言限定为韩文, 中文, 英语。中文论文原则上用简体字写。
2. 作者姓名和论文题目需要一并标注英文。其他关于撰稿的详细事项依照《写作要领》进行。

第11条 (引文)

要标明原著, 外语的引文原则上要明示韩语翻译。必要时, 对引文也加以注释。

第12条 (页数)

论文遵守《原稿写作要领》, 以论文写作语言为韩文时15页、汉语时13页以上为原则。

第13条 (摘要)

1. 论文末尾的英语摘要最少要写15行以上。如果正文是英文, 摘要需用中文撰写, 不要超过本页。
2. 论文末尾的关键词需要5个以上用韩语和英语撰写。如果正文是英文, 关键词用中文和英文撰写。
3. 摘要应该能够传达整篇论文的内容, 使论文内容容易理解, 应能够准确传达论文内容。
4. 英文原稿和英文摘要必须经过以英语为母语的原语民或专业翻译机关的鉴定后才能提交。

第14条 (论文撰写)

1. 投稿者将能够识别投稿者个人资料的各项内容, 例如作者姓名、所属、英文摘要作者分类、作者姓名、谢辞标记、以及注释和参考文献中标记为"拙稿"的部分全部删除后再提交审查用论文。确定刊登后, 在最终论文中无遗漏地标记作者的个人资料。
2. 投稿论文遵循《论文投稿规定》和《原稿写作要领》。不遵守该原则的论文不予审查。
3. 论文的章、节符号及段落、字体、标点符号等要按照《原稿写作要领》进行。
4. 脚注要按照《原稿写作要领》标注。
5. 论文末尾要适当明示参考文献, 只明示正文中提及的论文、著作作为参考文献。
6. 投稿论文的错字及漏字等校正的责任在于投稿者。

第15条 (论文相似度检查)

1. 投稿的论文如果被判定为"适合刊登"或"修改后刊登", 就要在论文写作语言的"论文相似度检查系统"上进行论文检查。此外, 还要下载检查结果, 和最终修订本一并提交在JAMS"上。

论文写作语言	论文相似度检查系统	使用确认书提交格式	网站
韩语	KCI 문헌 유사도 검사	상세결과	https://check.kci.go.kr/
汉语	知网期刊职称论文查重 (78元/篇)	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 (全文对照)	https://cnkica.com/cnki/amlc.html
英语	Turnitin(턴잇인)	디지털 수령증	https://www.turnitin.com/ko

2. 如果在执行"论文相似度检查系统"过程中需要缴纳费用, 需要投稿人自行承担。难以进行中

文论文相似度检查的投稿者可以全权委托学会，需要缴纳3万韩元的检查费用。

3. 实施论文相似度检查，如果相似率（以5语节为准，包括引用/出处标示句，参考文献除外）达到10%以上，则可与审查结果无关判定为不合格。但相似率缘自引用和出处标示句，编辑委员会可以判定其“适合刊登”。
4. 实施论文相似度检查，即使相似率在10%以下，如果连续20个音节以上的内容不加引用标示，无论审查结果如何，都可以做出“不适合刊登”的判定。
5. 如果被判定刊登的论文不提交“论文相似度”检查结果，那么论文将最终判定“不适合刊登”，今后不得投稿与此相同或相似的论文。

第16条 (论文的公开)

本学会刊出的所有论文原则上应在学会开设的网站或相关网络空间上公开。

第17条 (著作权使用同意及作者责任)

1. 大韩中国学会会刊(中国学)上登载论文的著作权属于大韩中国学会。
2. 论文作者向中国学会提交将著作权移交学会的同意书。
3. 引用他人著作时发生的著作权问题由作者负责。
4. 仅限于论文出版(印刷)之前，可以撤回投稿论文。如果论文在排版中撤回，投稿者将承担学会计算的排版费用及因出版延迟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第18条 (其他事项)

1. 本规定未明示的事项由编辑委员会决定。
2. 以上规定可以根据编辑委员会的决议进行修改。

《中国学》发行规定

第1条 (名称)

本学会刊的英文名称为“Chinese Studies”，韩文名称为“중국학”，汉字名称为“中国学”。

第2条 (发行处)

学会期刊的发行处是大韩中国学会，出版印刷由与本学会签约的出版社负责。

第3条 (发行次数)

本学会期刊发次数为每年4次。

第4条 (发行日程)

1. 本学会期刊于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发行，每年发行4期。
2. 学术期刊发行日程以下表为基础。但是论文投稿截止日期以学会网站公告事项上公告的日期为准。
3. 根据学会的情况，发行相关日程可能会有所变动。

发行月	3月	6月	9月	12月
论文投稿截止	2月 10日	5月 10日	8月 10日	11月 10日
审查委员选定, 委托审查	2月 20日	5月 20日	8月 20日	11月 20日
审查结果与修改指示通报	3月 15日	6月 15日	9月 15日	12月 15日
原稿修改与最终版本提交	3月 23日	6月 23日	9月 23日	12月 23日
修改原稿重审与研究伦理违反检查	3月 23日	6月 23日	9月 23日	12月 23日
《中国学》编辑	3月 27日	6月 27日	9月 27日	12月 27日
KCI登录及《中国学》发行	3月 31日	6月 30日	9月 30日	12月 31日

第5条 (论文的投稿、审查、刊登确定日期的标记)

根据规定的审查程序确定刊登的论文，为了提高审查程序的透明性，对个别论文标记相应论文的投稿日期、审查日期、刊登确定日期等审查阶段。

第6条 (原稿收集、审核及采纳)

1. 原稿收集工作由委员会全权负责。
2. 原稿审核及审查，刊登与否由委员会全权负责。
3. 印刷前其他各项工作由本学会事務局讨论施行。

第7条 (会员费、年会费、审查费、刊登费)

1. 正式会员注册费为1万韩元，终身会员注册费为40万韩元。

2. 正式会员须缴纳论文投稿年会费3万元，终身会员无需缴纳。
3. 正式会员无需缴纳论文审查费。以下情况需要缴纳论文审查费。
 - 1) 被判定为"修改后重新审查"的论文再次投稿时
 - 2) 投稿的论文因违反《研究伦理规定》而被评委判定不合格时
4. 共同作者的情况，作者全员都需缴纳年会费。
5. 确定刊登论文，一般论文缴纳14万韩元、研究资助受惠论文缴纳24万韩元的刊登费。
6. 如果论文的印刷版面超过20页，每页将追加1万韩元。但终身会员限为30页。
7. 缴纳的会员费、年会费、审查费、刊登费即使论文被退回、撤回、无法采纳等也不予退还。
8. 学会邀请的国内外著名学者论文的年会费、审查费、刊登费可以免除。
9. 学会期刊发刊后，学会将向作者邮寄期刊1本和20份抽印本。如果要求追加印刷抽印本，费用由作者承担。
10. 会员地址变更时，必须向本学会通报，未通知退回邮件时，用运费到付方式补发。
11. 学术期刊的领取地址只能在国内进行，不向海外寄送。
12. 其他有关发行费用及收入的事项由学会事務局讨论后决定。

第8条 (其他事项)

1. 本规定未明示的事项由编辑委员会决定。
2. 以上规定可以根据编辑委员会的决议进行修改。

原稿写作要领

1. 论文写作格式

- (1) 建议使用学会网站“公告事项”及“学术杂志”目录上登载的《论文写作格式》。
- (2) 用汉语写的论文使用《论文写作格式 - 汉语》。
- (3) 论文投稿人要遵守《论文写作要领》，编辑委员会可以对投稿的论文进行形式上的修改。

2. 原稿写作用档

- (1) 原稿必须使用‘HWP’文档撰写。(2010版以上)

3. 共同作者标识原则

- (1) 作者超过2人时，投稿申请书及投稿论文首页根据研究贡献度，必须区分第1作者和通信作者、参与作者等。
- (2) 作者用脚注处理时，将第1作者的所属和电子邮件写在上面，并按通讯作者、参与作者等顺序写在下面。
- (3) 作者和作者之间用符号(·)来区分。
例) 姜大韩·朴韩国 或者 姜大韩·朴韩国·金民国等

4. 摘要和关键词

- (1) 摘要与关键词：在论文首页使用与论文正文相同的语言撰写8行以上10行左右的摘要，以及5个以上的关键词。摘要的篇幅尽量不要超出论文的第一页。
- (2) 英文摘要与关键词：在论文最后一页用英文写出至少15行以上的摘要，以及5个以上的英文·中文关键词。摘要的篇幅尽量不要超出论文最后一页。作者的姓名等也一同标记。(论文的正文为英文时，用中文或韩文撰写摘要和关键词)
- (3) 根据论文正文的语言，摘要和关键词需要使用的语言如下。
 - ① 论文正文为韩语：韩语摘要+关键词 / 英语摘要 + 汉语·英语关键词
 - ② 论文正文为汉语：汉语摘要+关键词 / 英语摘要 + 韩语·英语关键词
 - ③ 论文正文为英语：英语摘要+关键词 / 韩语或者汉语摘要 + 韩语·汉语关键词

5. 编辑用纸的设置

- (1) 编辑用纸使用A4，留出上38.5，下38.5，左35，右35，页眉10，页脚0的空白，页眉、页数等由学会编辑委员会统一编辑。

6. 正文写作要领

- (1) 正文可以使用韩语、汉语和英语中的任何一种语言。使用汉语时繁体字也无妨，但原则上使

用简体字。

- (2) 论文内容的顺序是论文题目、姓名（所属及职位用脚注处理）、目录、韩语摘要、关键词（使用正文写作语言）、正文、参考文献、英语摘要（包括汉语、英语关键词）、作者个人信息表、论文撰写日期等。
- (3) 投稿论文的研究经费来源事项在正文第1页标题旁边用“*”脚标注注。
- (4) 撰写论文时，韩语使用신명조，汉语（简体·繁体）使用SimSun，日语使用신명조 약자字体，各部分字体和属性如下<表>。

<表> 正文写作要领 (各类型字体和属性)

项目	字		行距	排序方式	第一行	字距
	字体大小/符号	模样				
论文题目	17pt	加粗	140	中间	普通	-8
副标题	13pt	加粗		中间	普通	-8
作者姓名	12pt	加粗		右边	普通	-8
目录	题目 10pt	加粗	160	中间	普通	-5
	内容 10pt	普通		两侧混合	普通	-5
谢辞, 所属	9pt	普通	135	两侧混合	悬挂缩进 13.1	-3
摘要	11pt	普通	165	两侧混合	首行缩进 10	-8
关键词	11pt	普通	165	两侧混合	首行缩进 10	-8
章标题 1	14pt	加粗	160	中间	普通	-8
节标题 1	13pt	加粗	160	左边	首行缩进 10	-8
小节标题 (1)	12pt	加粗	160	左边	首行缩进 10	-8
正文	11pt	普通	165	两侧混合	首行缩进 10	-8
引文	10pt	普通	165	两侧混合	首行缩进 10	-8
脚注	9pt	普通	135	两侧混合	悬挂缩进 -13.1	-3
表/图	题目 10pt	普通	160	中间	普通	-5
	内容 9~10pt	普通	160	中间	普通	-5
参考文献	题目 14pt	加粗	160	中间	普通	-8
	内容 10pt	普通	160	两侧混合	悬挂缩进 30	-8
英文摘要 (앞은고딕)	关键词 10pt	普通	160	两侧混合	普通	-5
	题目 10pt	加粗	160	中间	普通	-5
	作者 10pt	普通	160	右边	普通	-5
	内容 10pt	普通	160	两侧混合	普通	-5
	作者标记 10pt	普通	160	两侧混合	普通	-5
	撰写日期 10pt	普通	160	中间	普通	-5

- (5) 审查时，为了保持作者的匿名性，避免在正文和脚注中出现任何可以推测作者身份的内容。
例) 拙稿 XXX 或者 拙著 YYY
- (6) 只有在存在混淆问题时才使用汉字，首先写韩语，然后在括号中标注汉字。
例) 리얼리즘(现实主义)
- (7) 外语人名与地名根据教育部外语符号标注标准按照当地读音标注。但存在混淆问题时，只限

于第一次出现的单词用韩语书写，并在括号中标注。

例) 산시성(陕西省), 시진핑(習近平)

7. 引文

- (1) 应使用脚注清楚地标明引文的出处和页数。
- (2) 直接引用：指对相关论文内容不做任何改动，按原文原样引用的情况。如果要引用的内容很短，可以在正文中用双引号(“ ”) 标记；如果内容很长，则将其与正文分开，并另起一行开始。为了显示是引文，在引用部分的上、下各留出一行，使用比正文小1号的字体。开始新段落时，不需要双引号等标记。
- (3) 间接引用：指不直接引用要引用的内容，而改用研究者的话来论述的形式。
- (4) 再引用：指原则上引用需要使用第一手资料来源，但难于获得第一手资料来源时，再次引用别人引用过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明确表明出处和再引用的事实。

8. 脚注标注原则

- (1) 原则上注释应该使用显示在页面底部的脚注。在正文中严格禁止使用在括号中注明作者姓名和出版年份(例, 金大韩2021)的内注形式。
例) (金大韩 2021)
- (2) 绝对需要对文本进行额外解释或介绍相关论述的情况以外，脚注应尽可能简短。超过5行(200字1张的原稿纸) 的脚注应尽可能纳入正文。
- (3) 如果是韩语、汉语、日语的文献，无论论文正文采用何种语言，论文题目均应使用(『』)，书名或者期刊的名称应该使用(『』) 符号标注。
- (4) 如果是英语文献，无论论文正文使用何种语言，论文名称均用双引号(“ ”) 表示，标题或期刊名称用斜体表示。
- (5) 如果仅引用一页，则将相关页面标记为“p.13”。如果引用超过一页，则将相关的第一页和最后一页标记为“pp.13-15”。
- (6) 如果脚注再次引用同一文献，请避免使用“同一文章”、“同一本书”、“上一篇文章”、“上一本书”等可能引起混淆的表达方式。
- (7) 脚注文献应按照作者姓名、论文名称(『』)，著作名或刊载学术期刊名称(『』)，卷号，出版社或出版处，出版年月，页数的顺序注明。根据文献类型，分类展示如下<表>所示。

<表>脚注文献的标记(尽可能标记引用页数)

单行本(著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김민국·박한국, 『한국의 역사』, 대한출판사, 2016, pp.115-120. • 陈望道, 『修辞学发凡』,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20, p.101.
单行本(译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찰스 리, 박한국 역, 『美国的历史』, 대한출판사, 2016, p.115. • 路易斯·贾内梯, 焦雄屏 译, 『认识电影』,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21, p.76-78.
论文(学术论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박한국, 「현대인물연구」, 『중국학』, 제54집, 대한중국학회, 2016.03, p.115. • 姜大韩、李中国, 「西游记研究」, 『中国学』, 第55辑, 大韩中国学会, 2016.09, p.8.

论文(学位论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김민국, 「루쉰연구」, 대한대학교, 박사학위논문, 2000, p.115. • 李中国, 「论中国城市化」, 中国人民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2020, p.80.
研究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강대한·김민국, 「중국 게임산업 정책」, KOCCA포커스 통권 XX호, 한국콘텐츠진흥원, 2020.01, p.22. • 대한리서치, 「2020 콘텐츠산업 조사」, 문화체육관광부, 대한출판사, 2021.06, p.209.
学术大会资料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강대한, 「디아스포라와 다문화주의」, 대한중국학회, 춘계국제학술대회 자료집, 2021.06, p.88.
新闻及杂志报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강대한, “중국학 연구의 경향”, 『대한일보』, 2021.06.30.
网络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대한중국학회 춘계학술대회 개최”, 『부산일보』, 2021.06.30., http://www.daehanchi.org [2021.07.30.] • “大韩中国学会春季国际学术大会召开”, 『釜山日报』, 2021.06.30, http://www.daehanchi.org [2021.07.30.]

(8) 网络数据：依次注明（作者）、“文章标题”、『网站名称』、上传日期，接着标注<url>地址和[数据确认日期]。如果网址很长（超过两行），脚注和参考文献也会很长，所以网址应该简略标注。

(9) 如果作者人数为3人以下，标注所有作者的姓名。韩国文献的作者姓名以（·）连接。如果作者人数超过 4 人，则只标注主要作者姓名，其他作者则标注为“外”。

① 作者人数为3人以下：

例) 姜大韩·金民国, 『韩国现代史』, 大韩出版社, 2020, p.105.

강대한·박한국·김민국, 『한국의 역사』, 대한출판사, 2004, pp.23-24.

② 作者人数为4人以上：

例) 姜大韩外, 『中国文学史』, 大韩出版社, 2004, p.24.

9. 表格和图形

(1) 表格和图形上需要标注序号，并使用小括号< >。表格和图形的编号及标题在表格和图形的顶部居中。

例) <表1>大韩中国学会论文写作要领

10. 参考文献标注原则

(1) 仅将正文中提到的论文和书籍撰写在参考文献中。

(2) 参考文献首先根据文献的性质按单行本、论文（学术论文、学位论文顺序）、其他资料（研究报告、学术大会资料集、报纸、杂志报道、网络资料等顺序）的顺序排列。

(3) 接下来按照韩语、汉语、日语、英语的顺序排列。但要按照作者、年份、论文名称（著作名）对应语言的字母顺序（가나다、汉语拼音、五十音、字母）排列。如果同一作者有多篇文章，则按时间顺序排列。

(4) 同一作者连续出现时，则从第二个开始以‘ _____ ’的形式表示。

- (5) 韩语、汉语、日语文献，无论论文正文采用何种语言，论文名称均以（『』）符号标注，著作名或期刊名应以（『』）符号标注。
- (6) 如果是英语文献，无论论文正文使用何种语言，论文名称均用双引号（“ ”）表示，标题或期刊名称用斜体表示。
- (7) 参考文献应按照作者姓名，论文名称（『』），著作名或刊登学术期刊名称（『』），卷号，出版社或出版处，出版年月”的顺序注明。根据文献类型，分类展示如下<表>所示。不注明引文页数。

<表> 参考文献的标注

<单行本>
강대한, 『서유기』, 대한출판사, 2017.
강대한·박한국, 『중국학 새연구』, 대한출판사, 2015.
_____, 『중국학의 길』, 대한출판사, 2021.
李 贄, 『西游记校注』, 里仁书局, 2000.
路易斯·贾内梯, 焦雄屏 译, 『认识电影』,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21.
吴承恩, 『西游记』,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_____, 『西游记』(上下), 中华书局, 2008.

<论文>
강대한, 「서유기 연구」, 『중국학』, 제55집, 대한중국학회, 2016.
김민국, 「루쉰연구」, 대한대학교, 박사학위논문, 2000.
姜大韩、李中国, 「西游记研究」, 『中国学』, 第55辑, 大韩中国学会, 2016.
李中国, 「论西游记」, 复旦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2020.
C. Ace, “The Korean College Students”, *Indian Journal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ol.8(25), 2015.

<其他资料>
강대한·김민국, 「중국 게임산업 정책」, KOCCA포커스 통권 XX호, 한국콘텐츠진흥원, 2020.
대한리서치, 「2020 콘텐츠산업 조사」, 문화체육관광부, 대한출판사, 2021.
김민국, 「디아스포라와 다문화주의」, 대한중국학회, 춘계국제학술대회 자료집, 2021.
강대한, “21세기 중국학 연구의 경향”, 『대한일보』, 2021.06.30.
강대한, “21세기 중국학 연구의 경향”, 『차이나 데일리』, 2021.06.30, <http://www.daehanchi.org> [2021.06.30.]
“大韩中国学会春季国际学术大会召开”, 『釜山日报』, 2021.06.30, <http://www.daehanchi.org> [2021.07.30.]

※若为韩语、汉语、日语参考文献，论文题目统一使用（『』），著作或期刊名称统一使用（『』）标注，无需注明引文页数。

11. 其他事項

- (1) ‘HWP’文档程序中沒有的生僻字或符号等須亲自创制和编写。为保证打印出与原件一致的效果，需提交原件一份（PDF、照片等）并注明相关部分单独提交。
- (2) 以上未提及部分，由学会编辑委员会整体协调。

大韩中国学会研究伦理规定

制定 2007. 09. 01

改定 2020. 01. 01

改定 2021. 05. 01

大韩中国学会的会员在一切学术研究活动中，应遵守以下研究伦理规定。

第1条 (禁止剽窃)

1. 剽窃是指将他人的独创性研究结果或意见当作自己的表现的行为。
2. 研究者引用他人的研究结果或意见时，应使用引用符号或引用文的形式，明确出处或用自己的表达方式进行描述。
3. 连续使用20音节以上内容时，视为剽窃。对于剽窃与否，如果有争议，伦理委员会将做出最终判断。

第2条 (禁止自我复制)

1. 自我复制是指研究者重新出版或投稿与之前出版的研究结果相同的情况。
2. 研究者不得重新出版或投稿与自己出版的研究结果完全或相当一致的研究结果。
3. 研究者把自己的学位论文缩略或投稿一部分论文时，应明示其事实，未说明事实的论文被视为自我复制。
4. 如果为了表示研究结果，不得不记述自己的现有研究结果，那么研究者必须通过注释等来阐明其内容。
5. 研究者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刊登的研究论文再次收录在自己的单行本中时，不视为自我复制。但是，在此情况下，也建议表明相关研究结果已经作为研究论文出版过。
6. 将研究者用韩文撰写的研究成果翻译成外语在海外出版，是为了广泛介绍自己的研究结果，促进学术交流的行为，因此不视为自我复制。
7. 将研究者用外语撰写的研究成果翻译成韩文，在国内出版或投稿时，应明确指出该研究成果的翻译事实。
8. 研究者为在学术大会上发表而登载在论文集或以草稿形式在网上发表的论文，刊登在学术期刊上时，不视为自我复制。

第3条 (禁止研究资料的变形、伪造等)

1. 研究者不得随意变形、伪造或加工自己获得的客观形态的研究资料。
2. 研究者进行研究时，若有不得已改变研究资料的必要，应明示其事实。

第4条 (共同研究者的标记)

1. 研究者自己直接参与研究，为研究结果做出贡献时，有权在相关研究结果上标记自己的姓名。
2. 研究者未对研究结果做出任何贡献时，不得在相关研究结果中随意标记自己的姓名或向其他研究者提出要求。
3. 有必要在研究成果上标明共同研究者的姓名时，在执行研究及得出成果方面贡献大的研究者姓名应排列在前面。
4. 作者超过2人时，根据研究贡献度，必须区分第1作者、通信作者、共同作者、参与作者。
5. 在标记共同研究者的姓名时，责任研究者必须事先征得相关研究者的同意。

第5条（利益相冲）

1. 投稿人在研究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的现实性或潜在可能性时，应全部公开，确保透明性和责任性。
2. 投稿者在投稿论文或发表研究成果时，应明示存在利害冲突的可能性，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编辑委员会，并告知论文的共同作者。
3. 利害冲突程度重大，对研究存在负面影响时，投稿者应立即取消论文投稿。研究负责人应采取将特定研究者排除在论文之外等适当措施，以免因存在利害冲突的共同研究者而损害研究的公正性。

第6条（利害关系）

1. 利害关系是指作者或作者所属机关、审查者、编辑委员在论文撰写、审查及出版过程中存在不当影响的财政或个人关系的情况。
2. 对利害关系有影响的一切，都应从学术相关的判断中排除。作者和审查者、编辑委员等存在利害关系时，应书面向编辑委员长明确说明，忌避、回避、排除。

第7条（防止特殊关系人共同作者研究不当行为）

1. 为了防止特殊关系人共同作者研究不当行为，应同意提供个人信息。
2. 投稿论文的共同作者为未成年人、配偶、子女等亲属特殊关系者时，不得投稿。但与投稿论文相同或拥有类似专业领域的博士学位者除外。
3. 确定特殊关系人共同作者的研究不当行为时，殊关系人研究不当行为的事实将被正式通报给特殊关系人作者通过相关论文获得利益的相关机构（入学考试、升学相关学校、研究相关机构等）。
4. 其他事项遵守《预防研究论文不当作者标记建议事项》（2020.04.10.修订版）。

第8条（研究伦理委员会）

研究伦理委员会审议并表决下列各项向大韩中国学会学术杂志《中国学》投稿论文的相关研究伦理。

1. 关于确立研究伦理的事项

2. 研究不当行为的预防、调查相关事项
3. 举报人保护和保密相关事项

第9条 (委员会的构成)

1. 委员会由包括编辑理事、学术理事在内的5人以上的奇数委员组成。
2. 委员长由会长任命，干事由委员会互选。
3. 委员由会长任命，委员任期为一年，可连任。

第10条 (委员会会议)

1.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由委员长召集并主持。
2. 会议须由在职委员过半数出席成立，出席委员过半数赞成后表决。
3. 必要时，可以让非委员参加会议听取意见。
4. 会议以不公开为原则。

第11条 (研究不当行为调查)

1. 委员会有具体举报或存在相当疑惑时，应调查是否存在研究作弊行为。
2. 对研究不当行为的调查将按照接受举报、预备调查、正式调查、判定、异议申请、最终判定、向研究者及有关部门通报的步骤进行，整个调查日程在6个月内结束为原则。
 - ① 预备调查由研究伦理委员会进行，从举报之日起30天内着手进行。
 - ② 正式调查是指为证明作弊行为是否属实而进行的程序，并成立调查委员会实施。
 - ③ 判定是指确定正式调查结果，并以文件的形式通报给举报者和被调查者的程序。举报人或被调查者对判决不服时，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出异议，如果认为该申请合理，则应进行重新调查。

第12条 (调查委员会构成)

1. 通过预备调查认为有必要对研究不当行为进行调查时，委员长立即通过委员会的表决组成调查委员会。
2. 调查委员会由5人以上的奇数委员组成，必须包含50%以上的具有该研究领域专业知识及经验丰富者，调查委员会的20%以上为本学会外部人员。
3. 与该调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人不能委任为调查委员。

第13条 (调查委员会的权限和职责)

1.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要求举报者、被调查者、证人及知情人出席并提交资料。
2. 被调查者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出席或提交资料时，可以推定承认嫌疑事实。
3. 调查委员会可以采取相当的措施，防止研究记录或证据丧失、破损、隐匿或篡改。
4. 调查委员会在履行调查任务时，应竭尽全力，以免对调查对象和研究者造成伤害。

第14条 (忌避、排除、回避)

1. 被调查者或举报者对委员或调查委员难以期待其公正性时，可以书面说明理由并申请忌避。在决定接受忌避申请时，将排除被申请忌避的委员。
2. 对于与该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在案件的审议、表决和调查中予以排除。
3. 认为存在第1项或第2项原因的委员或调查委员可以申请回避。

第15条 (保障陈述机会)

调查委员会应该赋予被调查者就嫌疑事实提出意见或解释的机会。

第16条 (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的措施)

1. 被告发违反学会相关研究伦理时，委员会应该对其嫌疑进行适当的调查和处理。
2. 调查委员会判定其为研究不当行为时，委员会在职委员过半数出席，出席委员过半数以上赞成后表决通过。
3. 涉嫌违反研究伦理的人有权对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提出反驳，委员会应予以适当保障。
4. 对违反研究伦理的调查结果要向学会报告，其记录以处理结束的时间为准，保存10年。
5. 关于调查的记录包括：
 - 1) 违反伦理规定的内容或举报内容
 - 2) 调查对象论文、资料、报告书
 - 3) 举报人和被调查者的异议或辩论内容
 - 4) 调查结果、相关根据资料及证人
 - 5) 委员会参与名单及惩戒内容
6. 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让涉嫌违反研究伦理的人出席，保护自己，并给予提出反驳的机会。为此，伦理委员会在处理与惩戒相关的案件时，必须口头或书面听取相关对象的解释内容。若2次以上要求解释，相关涉嫌违反研究伦理者仍不予回应，则被视为同意委员会提交的议案内容。
7. 不论是学术期刊还是出版，委员会都应当在其事实被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处理相关案件。

第17条 (惩戒程序和力度)

对调查结果确定为违反研究伦理的作者和论文，根据违反行为轻重，给予以下制裁。

1. 取消刊登论文。对于已经刊登的论文，要从学会期刊的论文目录中删除。
2. 论文投稿资格和今后学会的学术活动至少禁止10年以上。
3. 向本学会网站和学会会员公告违反事实。
4. 向违反研究伦理的参与者所属机关通报违反研究伦理的细节。
5. 向韩国学术振兴财团通报违反研究伦理的细节。

第18条 (结果的通知)

委员长以书面形式写出委员会对调查结果的决定，并及时通知被调查者及举报者等相关人员。

第19条 (复议)

被调查者或举报者如果对委员会的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天内，以记载理由的书面形式申请委员会重新审议。

第20条 (保密义务等)

1. 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为了保护举报人，对举报人的身份不作为信息公开的对象，举报人以举报为由受到不利待遇或违背自身意愿暴露身份时，受理和调查举报的相关研究机构与举报人所属机关一起负责。
2. 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在确定判定结果之前，不得向外界公开不正当行为，以免侵害被调查者的名誉。
3. 举报、调查、审议、表决、建议等有关事项要保密，有必要公开的，经委员会表决后可以公开。
4. 委员、调查委员、直接或间接参与调查的人员在调查中或调查后，不得泄露委员会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第21条 (研究伦理承诺书)

为了确认投稿者遵守研究伦理规定，将义务提交研究伦理承诺书。因此，投稿者在学会期刊上申请论文刊登时，必须提交研究伦理承诺书。

第22条 (运营方针)

其他委员会运营所需的细节事项将通过委员会的审议，由会长另行决定。